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炆 公告编号:2022-009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3%,成交的最低价为8.0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87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255,9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炆 公告编号:2022-010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 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1000370079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

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8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83%,最高成交价为17.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5元/股,成交总金额12,373,2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10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72,2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0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购买的最高价为24.10元/股,最低价为11.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363,3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10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72,2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0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购买的最高价为24.10元/股,最低价为11.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363,3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计提减值7472元的原因:公司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9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2]第00183号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贤格、孙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鸿路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鸿路钢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有关法律事实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专业人士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作出不依靠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性文件等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鸿路钢构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等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本所律师仅就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其他事项及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鸿路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鸿路钢构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原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  
2010年12月2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鸿路钢构”,证券代码为“002541”。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3065219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风景区,营业期限为2002年09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立体车库生产、销售;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装配式建筑技术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鸿路钢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路钢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月26日,鸿路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等,合计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工资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七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名下时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定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

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5、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10、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月26日,鸿路钢构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2022年1月26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1月26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1月26日,鸿路钢构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鸿路钢构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6、鸿路钢构已依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规范运作指引》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鸿路钢构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四、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融资融券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并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鸿路钢构已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格  
经办律师:孙静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087.9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公告》(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33.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21,2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自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615,820股,占公司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起,每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占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996股)。

(四)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收盘前半小时;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已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回购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维雄、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